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指导、监督乡镇便民（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2. 组织市级部门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
3. 制定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4. 对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行政审批机构、窗口及其人员进行管理、实施考核。
5.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和其他服务事项的并联审批工作。
6. 根据有关行政部门的委托，受理或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7. 承担电子政务大厅建设和管理工作。
8. 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政务中心机关党群纪检监察工作；负

责机关中心股级干部的培养、考察、考核、选拔、任用；负责中心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广汉市成都大道南一段一号，是广汉市人民政府派出的行政机构。单位联系电话：0838-5225182。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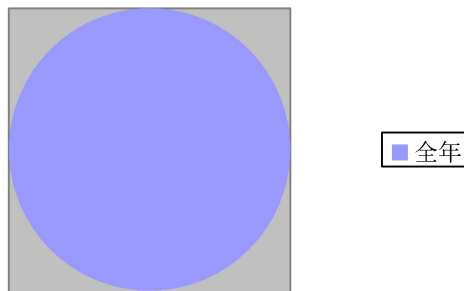
市、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受、办审批服务事项 150.5 万件，按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 100%；968 家新设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纳入“一窗进出”系统管理，注册资金 50.7 亿元；纳入并联审批全程代办建设类投资项目 101 个，投资额 119 亿元，共受理建设类并联审批服务事项 217 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 445 个，办结事项 443 件；受理 8 户企业配套费减免申请，共计减免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 157.18 万元。获得德阳市政务服务目标考核一等奖，作为验收点接受省文明城市创建验收，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专题调研，获得“德阳市第三批依法治理示范创建单位”荣誉称号，获得“四川省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获得“四川省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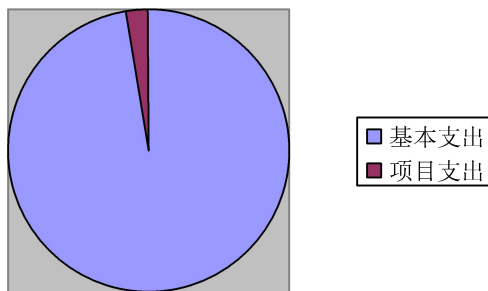
广汉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7 年年末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15 人，其中公务员 9 人，退休人员 6 人，2017 年调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公务员 2 人。窗口工作人员 140 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655.3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39 万元, 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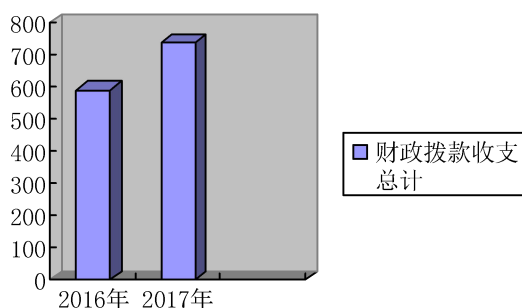


2017 年政务中心支出合计 568.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54.84 万元, 占 97.56%; 项目支出 13.86 万元, 占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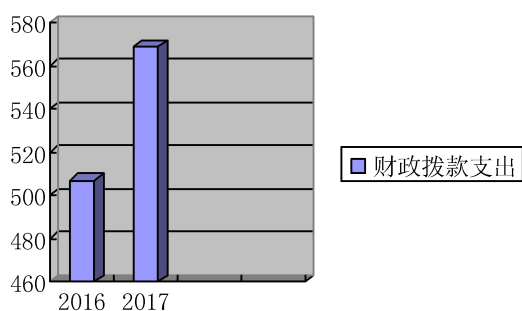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37.2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44 万元, 增长 25.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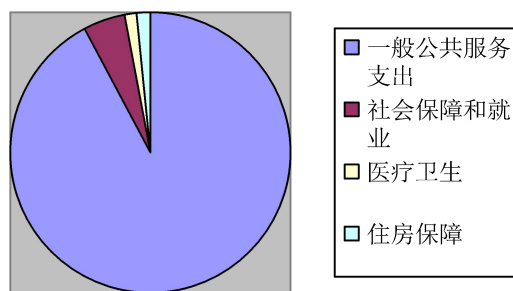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61.75 万元，增长 12.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政务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03 万元，占 92.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3 万元，占 4.6%；医疗卫生支出 7.98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9.46 万元，占 1.6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行政运行（01 项）：2017 年决算数为 51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201 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3.86 万元，完成预算 95%。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保证金在项目实施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再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4 项）：2017 年决算数为 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17 年决算数为 1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2017 年决算数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 类）医疗保障（05 款）行

政单位医疗（01项）：2017年决算数为5.87万元，完成预算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医疗保障（05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17年决算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医疗保障（05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99项）：2017年决算数为0.43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7年决算数为9.4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4.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4.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75万元、津贴补贴37.68万元、奖金3.81万元、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41万元、退休费2.77万元、生活补助、医疗费1.68万元、奖励金72.12万元、住房公积金9.4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43万元等。

公用经费30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78万元、邮电费21.43万元、物业管理费16.65万元、差旅费9.83万元、维修费6万元、租赁费10.12万元、会议费0.3万元

维修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52 万元、工会经费 3.92 万元、福利费 3.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万元、其他交通费 7.8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7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4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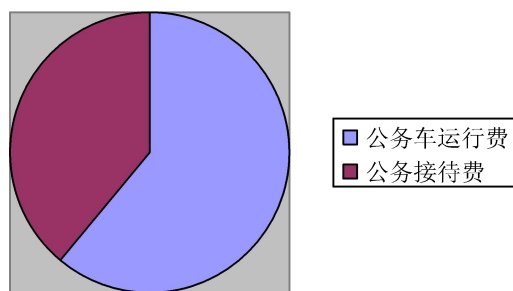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政务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 6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 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5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59 万元，下降 50.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92 万元，下降 54.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67 万元，下降 39.81%。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8 万元，占 61.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 万元，占 38.7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 万元。主要用于下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业务调研、指导及下企业进行指导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1.92 万元，下降 54.85%。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辆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2017 年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125 人，共计支出 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参观学习并联审批工作及代办中心先进经验。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67 万元，下降 39.8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0.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0.39 万元，增长 3.5%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政务中心公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务中心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26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信息化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14.59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7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健全，二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三是科技创新需要不断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三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5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0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0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1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1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2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2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3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分)	重点改革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5 分)	5
		科技 (制度、方法、机制等) 创新 (5 分)	5
		人才培养 (5 分)	5
	满意度 (10 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 (3 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 (3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分)	4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 (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 (可选项)		8
		生态效益 (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 (可选项)		10
		公平效率 (可选项)		10
		使用效率 (可选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98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项）：指单位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相关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主要包括有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支出、日常办公费用等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指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疗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公务员医疗门诊补助。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全市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缴费及在编人员生育保险缴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单位

全年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临时人员劳务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